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日常变更及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5-C3-320005-GXCH

采购人（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恭城瑶族自治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05-GXCH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恭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恭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工作。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恭城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0. 《广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2756000 元）。
中标供应商（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以下简称“乙方一”）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1468900.00 元），联合体成员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1287100.00 元）。乙方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提供地类变更调查所需的图件及有关资料。
2. 派专人负责解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自行协调处理好联合体之间的各项关事宜，确保工作进度及质量。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提供）。

3. 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80%；

3. 按国家文件要求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上报的成果通过核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7日	乙方一（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5年4月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89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中	委托代理人：陈湘楠
电话：	电话：0771-56063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建政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1050502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二（盖章）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安吉华尔街工谷1号楼B座七层70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凯
电话：	电话：0771-38539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0000009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2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项	<p>一、工作范围</p> <p>恭城瑶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p> <p>二、工作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变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p>三、工作内容</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我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恭城县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p>以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形成的成果数据资料，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项目中涉及耕地流入和地类稳定变化的数据等，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日常变更工作底图”）；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将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部”）下发的 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我县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和自有的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国土变更工作底图”）。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需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上报，用于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核查。</p> <p>2.外业调查举证。</p> <p>各县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日常变更、耕地后备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形成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成果核查。</p>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p>5.成果汇总分析。</p> <p>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四、成果要求</p>
--	--	--

		<p>1.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格式)。</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2.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p> <p>(2)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p> <p>(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	<p>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p> <p>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8</u>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p>(1)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给成交供应商。</p> <p>(2) 成果提交到自然资源部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20%。</p> <p>(3)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售后服务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GLZC2025-C3-320005-GXCH】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参加了恭城瑶族自治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05-GXCH】项目的竞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报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27560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025年4月11日前（8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郑鸿舟）

联系电话：1777651068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赖敏娜

联系电话：13807712289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恭城瑶族自治县 2024年国土变更调 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工作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并严 格按照执行	1	项	2758000.00	2758000.00	无
合计金额					2758000.00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 <u>贰佰柒拾伍万捌仟</u> 元（¥ <u>2758000.00</u>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广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杨如
 日期：2025年3月27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盖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恭城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一、工作范围 恭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我方承诺，诺中标： 一、工作范围 恭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无偏离
2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广西壮族自治区	我方承诺，诺中标： 二、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p>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p> <p>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变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p> <p>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变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p>	
3		<p>三、工作内容</p> <p>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p>	<p>我方承诺，诺中标：</p> <p>三、工作内容</p> <p>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p>	

		<p>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2. 年度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恭城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p>	<p>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p> <p>2. 年度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恭城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p>	
--	--	--	--	--

	<p>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p> <p>3. 内业数据包制作</p> <p>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p> <p>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p> <p>(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p> <p>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p>	<p>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p> <p>3. 内业数据包制作</p> <p>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p> <p>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p> <p>(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p> <p>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 2024 年度</p>
--	--	--

	<p>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2024 年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p> <p>外业调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p>	<p>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2024 年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p> <p>外业调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p>	
--	--	---	--

		<p>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 成果核查。</p>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p>5. 成果汇总分析。</p>	<p>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4. 成果核查。</p>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p>	
--	--	--	--	--

		<p>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四、成果要求</p> <p>(一)日常变更成果</p> <p>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p> <p>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p> <p>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p> <p>(二)年度变更成果</p> <p>1. 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p> <p>(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2.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 农用地更新</p>	<p>5. 成果汇总分析。</p> <p>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四、成果要求</p> <p>(一)日常变更成果</p> <p>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p> <p>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p> <p>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p> <p>(二)年度变更成果</p> <p>1. 数据成果</p> <p>(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p> <p>(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2. 文字成果</p> <p>(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	--	---	--	--

	<p>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 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p> <p>(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p> <p>(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p>(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 其他成果</p> <p>(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p> <p>(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p> <p>(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	--	---	--

注 7: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 地点: 恭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 诺中标: 1.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 地点: 恭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八个工作日内。	我方承诺, 诺中标: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八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我方承诺, 诺中标: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无偏离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技术方案的要求, 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我方承诺, 诺中标: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技术方案的要求, 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无偏离
服务期要求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方承诺, 诺中标: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无偏离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p>我方承诺，诺中标：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无偏离
付款方式	<p>1.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80%； 3. 按国家文件要求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上报的成果通过核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p>	<p>我方承诺，诺中标： 1. 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80%； 3. 按国家文件要求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上报的成果通过核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p>	无偏离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投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p>	<p>我方承诺，诺中标： 1. 检查服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投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投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p>	无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 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或 CA 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千尺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服务承诺书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我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恭城县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二) 主要成果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二、后续服务内容

- (1) 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

术培训)1年以上;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中标人相应修改相关内容。

(2) 严格按照合同、技术设计书和相关规程规范作业,保证产品质量。

(3) 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投标人独立完成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转包,或将其分解后向他人转让分包。

(5)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提前完成此项工作。

(6) 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版权归采购方所有。

(7)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三、响应时间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院承诺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接到业主报修或者遇到问题时,在6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将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为采购方解决问题。

(一) 质量保证期承诺

承诺项目通过验收后,对本项目成果提供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二) 培训服务

免费提供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

(三) 技术支持服务

组织专人与用户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通过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供一些必要的技术建议,以帮助采购方掌握数据最佳使用方法。

(四) 用户投诉处理服务

受理用户投诉,在接到用户正式投诉后一个工作周内提出处理方案并通报用户。

(五) 售后服务措施

我们的服务采用多元化的服务响应方式,包括有传统的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同时还支持先进的远程维护服务和网上在线服务。

1. 电话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提供7×24小时热线技术支持。对于一般技术问题,由第一响应人负责所有问题的响应及解决,并记载支持服务记录,归档。

2. **现场支持服务。**在远程维护及电话帮助都难以解决的情况下，将派出服务人员进行上门维护，以确保客户的系统故障得到最快速、最全面、最彻底的解决。

3. **电子邮件回复服务。**提供基于电子邮件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详细列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步骤。用户所发送的电子邮件自收到之日起 1 小时内做出答复。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恭城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恭城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调查底图制作、专题库制作、成果汇总等工作，其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53.3%；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外业图斑的调查举证、协助开展各级外业成果核查举证、提供相关资料等，其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46.7%。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千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何斌（签字）



